

# 现金流量表编制间接法的改进

湖南湘潭大学商学院 周凤 黄昌勇(教授)

按传统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在表格项目、表格结构和填列内容上存在诸多缺陷。因此,本文对传统间接法进行了改造,改变了其表格结构,规范了其填列内容,以降低编表难度并提供更相关、更可比的经营现金流量信息。

## 一、表格项目

1. 间接法下除“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两个项目之外,其余项目可统称为调节项目。传统间接法将众多不同性质的调节项目进行了简单罗列,既无规律,又无分类,缺乏层次性;既不能反映各调节项目的性质,又使各调节项目之间缺乏相关性。

2. 传统间接法下部分项目的名称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比如,“财务费用”项目的名称往往使人误以为其包括当期所有的财务费用,而实际上该项目只填列筹资性财务费用,不填列经营性财务费用。如果将“财务费用”改名为“筹资性财务费用”,就能使报表编制者和使用者对该项目的把握更准确。

3. 传统间接法试图利用“其他”项目满足特殊调节事项的需要,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给造假者开了方便之门,势必影响信息的可靠性。因此,笔者建议取消“其他”项目。如果确实出现了涉及损益且属于非经营活动而不宜在现有调节项目中填列的特殊调节事项,如捐赠支付的现金等,可在“筹资性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非常净损失”项目进行填列。

## 二、表格结构

1. 从盈利角度看,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一是来自本期盈利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它与权责发生制有关,能真实反映企业的收益质量;二是来自与本期盈利无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它与收付实现制有关。传统间接法将这两种现金流量混合在一起,严重损害了间接法的地位和作用。

2. 评价企业的收益质量必须依赖具有可比性的几个重要指标,这些指标来自对本期盈利和现金净流量的分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指标	代号
盈利分类	一、净利润	A
	1.经营活动净利润	B
	2.投资和筹资活动净利润	C
现金净流量分类	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
	1.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E
	2.非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F

在评价企业收益质量时,传统间接法误导人们将A与D进行比较,其实它们并不具可比性。这是因为:A中包括C,而C并不是经营活动赚取的净利润;D中包括F,而F与本期盈利无关。从上表可看出,只有B与E才具有可比性,它们具有可比基础,即都属于经营活动且都与本期盈利有关。而传统间接法不能提供B与E这些重要指标,从而不利于正确评价企业的收益质量。

3. 传统间接法采用单步骤调节方式,反映的调节过程是从A直接到D。由于这样的调节步骤很不清晰,也就无法有层次地反映相关经济关系和具体调节过程。从调节原理看,A到D的调节过程应为“A→B→E→D”,而单步骤调节不能提供其中的两个重要指标B与E。这不仅无法清晰地反映调节过程,而且掩盖了调节原理。因此,笔者拟对此作以下改进:

(1)实行多步骤调节。间接法的调节原理可表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投资和筹资活动净利润-损益性非现金经营活动净额+非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此可见,间接法的整个调节过程可分为上下承接的三个步骤:第一步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投资和筹资活动净利润,获得经营活动净利润;第二步在经营活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损益性非现金经营活动净额,获得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第三步在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基础上,加非损益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终获得全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过三步调节,一方面充分展现了调节原理,使调节过程一目了然;另一方面提供了更多有用的指标,使得从盈利角度反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正确评价企业收益质量成为可能。

(2)对调节项目分类。为满足上述分步调节的需要,应把所有调节项目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投资和筹资活动净利润类,这类调节项目有“处置长期资产净损失”、“固定资产盘亏净损失”、“投资净损失”、“筹资性财务费用”、“非常损失”;第二类是损益性非现金经营活动类,这类调节项目有“非投资性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净增加”、“提取涉及损益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净减少”、“经营性应收净减少”、“经营性应付净增加”;第三类是非损益经营活动现金类,这类调节项目有“存货净减少”、“经营性应收净减少”、“经营性应付净增加”。

第三类中三个项目的名称与第二类中的相同,但在具体内容上存在差别:第二类的这三个项目涉及损益但不涉及经

# 利润分配观下 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核算

上海财经大学 赵敏 覃正(博士生导师)

经理人股票期权是股东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票的权利。经理人股票期权通过让管理者分享剩余收益,协调了管理者与所有者之间的矛盾,使二者目标趋于一致,最终降低了企业的委托代理成本,是一种有效的长期激励制度。

## 一、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

利润分配观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企业经理人因拥有企业家才能这项稀缺性资源,从而对企业的剩余利润拥有了分享权。企业家才能可以为企业创造超额利润,企业为获得和使用这种资源而付出的代价就是把等于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这一金额的未分配利润拿出来分配给经理人。

经理人股票期权并不体现为公司与经理人之间的交易,因为公司不会因为股票期权的授予而放弃现金或其他任何资产,当公司按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交付股票时,股东实际上承担了因行权价低于股票市价而带来的隐性损失(行权价低于股票市价的差额减少了股东的财富,尽管企业的价值可能没有减少)。经理们从差价中获得的越多,股东的隐性损失越大。也就是说,这种酬金的支付者不是公司而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因此经理人股票期权是一种“公司授予、市场买单”的激励制度。经理人股票期权体现的是经理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是一种经理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分红安排,只不过其分享的基数不是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利润,而是行权当

营活动现金,而第三类的这三个项目正好相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但不涉及损益。

## 三、填列内容

1. 传统间接法下某些调节内容的项目归属不甚明确。例如,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既可以填在“投资净损失”项目下,也可以填在“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下。这就使得会计人员只能按各自的理解去填报,进而导致不同企业或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信息不可比。

笔者建议,应规范有争议的填列内容。实际上,完全可以综合考虑现金流量表项目填列的难易程度、内容的经济性质、信息的可理解性等因素,将那些模棱两可的填列内容规范在一个最优的填列项目中。例如,投资性资产减值准备填在“投资净损失”项目下比填在“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下更简单。因为这样在填列“投资净损失”项目时就不必扣除有关减值准备了,可直接根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变号

日的股票市场价格。

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分享利润性报酬。卡森(1982)指出工资是对劳动力服务的报酬,利润是对企业家才能的报酬。也就是说,生产劳动的所得体现为工资性报酬(工资、福利及奖金),而企业家才能的所得体现为分享利润性报酬。分享利润性报酬既取决于企业家才能的运用也取决于经理人的行为选择,其特征在于它通过证券市场的股票价格将经理人收入与企业整体绩效联系起来。企业通过权益工具来发放分享性报酬,这并没有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实际流出,因此并不构成企业的成本、费用,而只是对剩余利润的分配。

## 二、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后果——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潜在普通股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票期权等。因此股票期权是一种潜在普通股,它的发放虽然没有导致企业实际经济利益的流出,它的行权却会稀释每股收益。股票期权对每股收益的稀释影响主要是由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而引起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填列。

2. 传统间接法的调节内容太繁杂,尤其是包括了一些既不涉及损益又不涉及现金的经营活动事项。这些事项对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毫无影响,仅仅是调节项目之间的相互抵销。例如,提取的计入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既不涉及损益又不涉及现金,却要在“固定资产折旧”和“存货的减少”两个项目下分别填列符号相反的数值。这既违背了现金流量表编制的收付实现制原则,又使得各调节项目之间产生了复杂的抵销与被抵销关系,从而加大了报表的编制难度。

笔者建议,应排除无关的调节事项。排除了上述那些无关的调节事项以后,间接法就只涉及两类事项需要填表,一类是全部损益事项,另一类是不涉及损益的经营活动现金事项。显然,这两类事项十分明确且便于理解,会计电算化条件下这些事项会很容易被准确筛选出来,从而大大降低了填表难度。○